

附錄 1

資產管理公司在考量可疑的私人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¹應設有程序及監控措施，以便該資產管理公司可合理地(i)考量建議的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是否可疑，及(ii)決定該資產管理公司應否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或交易。這個過程應涵蓋以下各項：

- (a) 初步篩查
- (b) 詳細的盡職審查
- (c) 高級管理層評估及決定
- (d) 文件紀錄

高級管理層應承擔有效制訂和實施上述程序及監控措施的責任。這些程序及監控措施應以書面方式制訂，輔以員工培訓，及須按適當情況接受合規檢視²及內部審核。

如需轉授任何職能，高級管理層應只委任具有適當資格履行有關工作的人員，及確保他們受妥善監督。

資產管理公司應熟悉附錄 2 所載旨在作為非詳盡無遺的指引的預警跡象的例子，並應在整個過程中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A) 初步篩查³

一旦初步篩查斷定某項建議安排或交易是可疑的，資產管理公司不應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或交易，而該書面批准應該是在完成了詳細的盡責審查後發出的，並已清楚述明批准理由。

1. 資產管理公司應在作出以下各項行動前，就每項偏離公認市場慣例的建議安排或交易（例如為稅務目的而設立聯接基金結構或特定目的公司）進行初步篩查：
 - (a) 接納有關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的新授權；
 - (b) 為其管理的新的或現有的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執行由投資者指示或提議的投資交易；或

¹ 高級管理層應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整體管理監察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主要業務（即資產管理）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和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

² 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應選擇不被視為可疑的授權及交易來檢視，以評估初步篩查是否合理。

³ 為免生疑問，如資產管理公司並不知悉其管理的私人基金的最終投資者的身分（例如資產管理公司委任了另一方分銷私人基金，而最終投資者的身分沒有向其披露），一般來說應無需進行初步篩查。

- (c) 接納投資者對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注入投資（例如股票或債券）。
2. 資產管理公司應首先評估，有沒有任何理由懷疑其現時或將來是否無須或不得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除純粹的執行或營運決定外）。如有，那麼資產管理公司便應檢視建議安排或交易的詳情，及向自己作進一步提問，例如：
- (a) 基金的設定或結構看來是否過度複雜，或是否與同一名投資者或同一小撮投資者有聯繫？
 - (b) 建議交易是否具有商業意義？
 - (c) 以這個方法作出建議投資是否合理？
 - (d) 建議交易是否涉及一名或數名將重大款額投資於一項或數項欠缺流通性的股票或無抵押貸款的投資者？
 - (e) 建議交易是否一連串交易的一部分？如是，該一連串交易整體上會帶來甚麼影響？
 - (f) 相關投資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投資者識別或事先安排的？
 - (g) 如建議投資項目不具市場價值，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怎樣衡量將予支付的代價是否合理？
3. 如資產管理公司未能合理地信納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⁴，建議安排或交易便應被視為可疑。相關職員應向負責主要業務（即資產管理）的核心職能主管和負責合規的職員匯報有關安排或交易及初步篩查結果，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或交易。
4. 除非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或交易，否則資產管理公司應記錄有關個案及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請參閱下文 B 節）。

(B) 詳細的盡職審查

5. 資產管理公司應進行以下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a) 對投資者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資產管理公司應：

- (i) 盡合理的努力，例如作出查詢及自行進行研究（例如搜尋公開的紀錄），以評估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的投資者是否以任何方式與下列各項有關連：
 - 同一基金或委託帳戶的其他投資者；

⁴ 例如，使用衍生工具來作出投資一般來說可能是預警跡象的指標，但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的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在大部分情況下應不會被視為可疑。同樣地，私人股本基金一般來說應不會純粹因為其基金或投資結構涉及多個基金或特定目的公司而被視為可疑。

- 基金或委託帳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投資，例如投資者是否被投資的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聯繫人；
 - 某人或實體，而對基金或委託帳戶作出的投資或由基金或委託帳戶作出的投資是直接從該人或實體取得的；
 - 屬基金或委託帳戶投資項目的貸款的借款人；
- (ii) 評估投資者注入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的資金或資產的數額是否與投資者的背景和所申報的資產淨值相稱；及
- (iii) 了解投資者的資金來源。舉例來說，如有跡象顯示資金可能來自其他方，這應該是投資者可能並非實益擁有人的預警跡象。

(b) 對投資者的指示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i) 基金或委託帳戶的設立和結構

資產管理公司應：

- 向投資者作出查詢，以了解設立基金或委託帳戶的目的，有關結構背後的理據，或（如相關）透過多重或複雜多層的安排或交易將資金導入基金或委託帳戶的原因；及
- 評估基金或委託帳戶是否可能為了不當目的而設立，例如隱瞞實益擁有權，或屬《致中介人的通函——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中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所述的可疑的“代名人”或“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的一部分。

(ii) 投資者指示的交易

資產管理公司應：

- 在投資者指示或建議資產管理公司執行特定交易、買入個別投資項目或使用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來進行投資時採取審慎的方針，即使有關投資屬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的投資授權範圍內；
- 作出查詢以斷定投資者是否已透過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或經紀行設立類似的安排或作出類似的投資，及評估所有該等安排在整體上看來是否可疑；
- 斷定投資項目的來源，即投資項目從或將會從何處取得，及評估當中是否可能涉及任何異常安排或交易；及
- 自行進行研究，及透過評估以下各項來作出獨立判斷：

- 投資項目相對而言是否欠缺流通性（例如交投薄弱或被證監會識別為股權高度集中的上市股票）；
- 投資項目涉及投資於私人公司，或向背景含糊不清或財務狀況欠佳的個人或法團作出大額無抵押貸款；或
- 投資者提議以迂迴、高風險或昂貴的方式作出投資。

(C) 高級管理層的檢視及決定

6. 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檢視於初步篩查中被斷定為可疑的各項建議安排或交易，及按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例如獲取專業意見）。高級管理層在斷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應作出判斷：
- (a) 投資者是否已提供有效的解釋（例如稅務效率、節省資本或進入市場）連同證明文件（例如與有關當局的通訊或專業稅務意見）；
 - (b) 是否尚有任何理由懷疑建議交易是違法或不當的；及
 - (c) 是否對投資者的資金來源或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達成尚有疑問。
7. 高級管理層應僅在信納其關注事項已獲充分解決的情況下才決定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或交易。

(D) 文件紀錄

8. 資產管理公司應就在初步篩查中被斷定為可疑的每項建議私人基金或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所有範疇，備存完整的文件紀錄，當中應包括：(i)有關所有該等安排及交易的紀錄；(ii)有關初步篩查、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高級管理層所採取的任何額外步驟的詳情，連同相應的結果；及(iii)高級管理層的檢視及決定，連同其述明的批准理由。